

关于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嘉欣”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本着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最近一期，公司业绩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最近一期，公司业绩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

理性，未来是否持续。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收入指标 2015 年 1-11 月相对 2014 年度间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航模以及益智玩具的产线利用率及产品优良率相对较低，新增航模以及益智玩具的模组投产后，2015 年公司航模以及益智玩具产能处于逐步释放的过程，201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以及利润的增长主要受益于航模以及益智玩具的放量生产。

公司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持续稳定的高品质产品生产能力以及快速量产能力获取了客户的订单，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管理团队以及熟练技术工人，2014 年公司新研制开发的自主品牌的新航模及益智玩具获得客户好评，公司航模以及益智玩具等新兴玩具工艺日趋成熟，市场逐步投放，2015 年逐步放量。公司航模销售 2015 年 1-11 月相比 2014 年全年增长 914.23 万元，益智玩具销售 2015 年 1-11 月相比 2014 年全年增长 403.55 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元)	产量 (件)	金额 (元)	产量 (件)
航模	9,497,992.15	82,181.00	355,692.55	3,354.00
益智玩具	4,049,424.03	55,149.00	13,897.43	228.00
合计	13,547,416.18	137,330.00	369,589.98	3,582.00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面积为 19800.75 平方米，公司拥有航模生产线和益智玩具生产线，产线关键设备注塑机 16 台，模具 29 套。2014 年产线配备生产人员 30 人。2014 年航模以及益智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及管理程序尚未成熟，生产员工操作尚不熟练，2014 年 9-12 月共生产航模 3,354 件，益智玩具 228 件。公司 2014 年采购金额为 28,626,370.45 元。

公司 2015 年在航模生产线和益智玩具生产线配备的生产人员增至 90 人，公司的工艺流程日趋成熟，生产员工操作日渐熟练，2015 年 1-11 月发生的采购

金额为 47,257,750.27 元。2015 年 1-11 月生产航模 82,181 件,益智玩具 55,149 件。

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管理团队以及熟练技术工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可以满足销售需要。新的航模以及益智玩具正式投产放量后,公司生产产能及销售大幅增长,盈利水平明显提高。随着公司生产线的稳定运营以及市场对航模以及益智玩具的深度认可,公司航模以及益智玩具的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可期,未来不存在可持续经营的风险。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评估水电费等耗能、机器数量、员工数量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性,阅读行业分析师关于航模产业以及益智玩具行业分析报告。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以及生产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设备设计产能 (万只)	98	98
实际生产 (万只)	73	43
产能利用率	74.49%	43.88%
投料总额	42,232,387.75	28,036,644.70
实际产出	48,868,230.50	31,106,251.77
投入产出比	1.52:1	1.48:1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175	149

注:投入产出比=实际产出:投料总额

公司 2015 年 1-11 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投料总额以及生产人员数量

方面的增幅与公司业绩增幅相匹配。

②主办券商对公司产能进行了分析，同时将产能与公司设备，原材料采购及消耗，用电用水，员工人数，员工工资进行匹配。公司收入指标最近一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航模以及益智玩具处于试产阶段，产线利用率及产品优良率相对较低，2015 年产能处于逐步释放的过程，公司的工艺流程日趋成熟，生产员工操作日渐熟练，公司航模以及益智玩具生产及销售大幅增长，盈利水平明显提高。公司经营战略转型为自主品牌的航模以及益智玩具的生产，综合航模以及益智玩具产业规模、产业周期、增长趋势、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航模以及益智玩具销售的增长趋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可期。

③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内部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证明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较完善。同时，我们执行了如下实质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a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不同销售类型的出库单、对账单、发票以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b 根据销售合同，核对对账单与出库数量、开票数量与金额是否分别相符，以对收入的准确性进行核查；c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笔出库单追查至发票、对账单、账簿记录、销售回款记录；若干笔账簿记录追查至发票、对账单、出库单、销售回款记录，以对收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及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回复。

2、报告期内，2015 年 1-11 月、2014 年、2013 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0%、25.53%、20.82%。(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3)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

绩构成的影响，如果影响较大，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4)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与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收入”

公司外销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与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之“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2)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

关情况”之“(四)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之“2、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进行了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	16,514.04	227,561.58	127,717.24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与公司的出口销售有关，当出口销售占比增长到一定比例后，外销应退进项税额超过内销应纳税额，则出口退税额将增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出口玩具用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5%，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11月，该退税率一直保持稳定，2014年出口退税额与2013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与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增长密切相关，2014年的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从13年的20.82%上升到了25.53%。2015年1-11月公司的内销收入占比扩大，且各个月份内外销售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导致出口退税额较2014年有所下降。

公司的征税税率（17%）与出口退税率（15%）之间的差额所对应的部分为免抵退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公司将其结转至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该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出金额及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	2013年
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	281,999.66	226,124.56	257,497.98
营业成本	43,010,818.66	31,164,686.92	39,065,165.53
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营业成本	0.66%	0.73%	0.66%

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出一方面与征税税率及出口退税率的差额相关，另一方面与公司的外销业务规模紧密联系。公司一直享受15%的退税率，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维持在0.66%-0.73%之间，所占比重较小且保持稳定，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未来如果国家对“免、抵、退”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税负、营业成本和海外销售规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影响企业的经济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可抵扣进项税所占比重较小且保持稳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果影响较大，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的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之“3、财务费用”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当期净利润的比值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294,355.83	-55,840.83	107,737.52
净利润	3,249,774.24	1,341,291.30	777,902.85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9.06%	-4.16%	13.85%

2015年1-11月、2014年度、2013年度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21.40%、25.53%、20.82%，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结构较为稳定，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汇率的波动导致。结合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走势，2013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趋势下降，人民币处于升值状态，2014年之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趋势上升，人民币处于贬值状态，汇兑损益变化与人民币汇率走势基本一致。但总体而言，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20%。由于销售合同都是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同时，汇率波动也会对公司的汇兑风险产生一定影响，尽管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但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之“应收账款的外币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外汇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美元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5年11月30日	130,148.56	6.3962	832,456.21
2014年12月31日	332,827.96	6.1190	2,036,574.29
2013年12月31日	456,840.00	6.0969	2,785,307.80

报告期内外币货币资金由于公司及时结汇，期末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应收外汇余额逐渐下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分别是13.85%、-4.16%和-9.06%，影响不大。公司暂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公司外销均以美元确定价格，因此汇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将面临承担汇兑损失、出口成本提高及利润下降的风险。公司在与外销客户磋商产品售价时会综合考虑当期汇率等因素的影响，但仍存在公司无法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出口价格而导致外销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除此之外，出口产品价格上涨将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可能对公司产品占有海外市场份额产生一定影响。

(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

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制度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询问外销业务人员，识别和评估外销环节主要控制活动，并就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获取公司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审核公司收入，将销售记录与装箱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针对海外收入，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的记账凭证，追查至相应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等单据以及对应的银行回款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入账的客户与凭证、单据中显示的客户是否一致。

②向海关查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的出口数据，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海关数据查询与公司账面记录金额一致。

③检查期后海外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大额冲减情形。

④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⑤对海外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票，将发票金额、日期与收入明细账、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等单据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且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等单据核对。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报告期内，2015 年 11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8.47 万元、1,210.87 万元和 731.2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0%、24.03%和 14.72%。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并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

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并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项目组已将公司存货库龄，并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具体内容如下：

3、公司的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	8,552,890.89	8,552,890.89	-
在产品	8,524,144.98	8,524,144.98	-
委托加工物料	522,817.64	522,817.64	-
库存商品	6,584,893.95	6,584,893.95	-
合计	24,184,747.46	24,184,747.46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	4,337,267.20	4,337,267.20	-
在产品	6,063,785.50	6,063,785.50	-
委托加工物料	534,261.23	534,261.23	-
库存商品	1,173,432.56	1,065,987.57	107,444.90
合计	12,108,746.49	12,001,301.50	107,444.9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	3,710,046.23	3,710,046.23	-
在产品	1,555,901.89	1,555,901.89	-
委托加工物料	283,377.59	283,377.59	-
库存商品	1,762,793.58	1,762,793.58	-
合计	7,312,179.29	7,312,179.29	-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料四类。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312,179.29元、12,108,746.49元和24,184,747.46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上涨趋势，与市场因素和公司业务相对保持一致。2014年期末存货较2013年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主要是在产品—遥控飞机及在产品—航模。由于公司一般采取订单式生产，客户下订单后才开始组织生产，公司预期2015年客户对公司生产的航模以及遥控飞机市场行情可以持续，公司增加航模以及遥控飞机的储备所致。2015年11月末较2014年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主要有航模适用的电子配件以及航模，航模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研发的航模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消费者对新兴玩具航模的需求较大，并且航模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加大对航模的生产及储备。

公司一般采取订单式生产，贯彻以销定产的方针，目前基本都是针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订单进行物料需求分析、采购，生产后及时发货，公司重视对生产和存货的管理力度，合理制定存货的安全水平，根据销售订单提前反应和规划，尽量减少存货的积压，也有助于降低公司存货水平。公司管理层预期航模产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公司拥有优秀的航模技术研发团队和精益的生产管理团队，公司的存货增加幅度与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的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存货构成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增长趋势和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建立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了仓库存货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工艺流程等制度，依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存货管理中的不相容职务分离，物资的保管和验收由不同的岗位担当，物资的收发保管和记账由不同的岗位担当，物资收发的申请和审批由不同的岗位担当。使用金蝶进销存软件管理，公司对存货每月盘点一次。存货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保证了存货核算的准确性。

(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的生产主要环节与核算流程如下：

1) 存货明细项的内容和核算时点如下：

①原材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核算增加时点是收到实物并验收入库，核算减少时点是生产领用，并办理出库手续。

②公司的在产品是指期末流转在生产过程中未形成库存商品入库的正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在产品为按结转完工产成品、半成品后的直接材料，以及定额工时分配的人工、制造费用余额。

③产成品入库根据当期完工入库单以及成本计算表，据以入库，根据出库单（发货清单）做出库记录。

④销售部签订销售订单后，编制所需物料清单，根据仓库物料结存编制请购单，报采购部执行。物料进厂后，由仓库管理员核对其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证明资料是否完整等。对相符合的批次，办理入库手续，开具入库单，其中一联交财务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存货明细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如下：

①物料出库时，由库管员依据审批过的《领料单》，以及生产指令，同时对所出库料的数量及规格型号进行核对，记账员则依据出库单及时登记入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卡、物相符，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物料出库价格。

②库存商品、在产品

成本核算按定额成本法，将期初结余直接材料，加上本期领用出库材料，按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和半成品数量，根据定额耗用量及当月材料加权平均价格结转产成品和半成品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定额工时分配：首先用总人工费用除以总工时，确定单位人工费用，再用单位定额工时的人工费用乘以生产该产品耗用的定额工时，即为该产品应当分配的人工费用。当期归集的成本总额扣除产成品和半成品结转的成本金额，余额计入在产品成本。产成品领用发出时，根据经办人提供的客户、数量、单价等信息，安排发货，并做好记录，编制出库单，并核对客户编号、规格、数量、单价等信息是否一致。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产成品出库价格。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流程结合了公司的生产流程设计，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记录，主办券商同公司人员、评估师、会计师一起实施全面的监盘和抽盘程序。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存货存放于公司工厂内的仓库。项目组同公司人员、评估师、会计师一起实施了全面的监盘和抽盘程序。

②获取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收发存记录，进行倒轧，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获取公司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并核对仓库报表结存数量与存货账面结存数量相符，以确认是否账实相符。

③通过检查存货流转相关的数据和单据，将盘点日的盘点结果追溯核查至报告期内的各期末，以确认账面所反映的2015年11月30日的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④盘点过程中盘点数量与仓库报表结存数量一致并确定存货中无属于残次、毁损、滞销 积压的存货。

3)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上述实地监盘、账实核对、账账核对、检查单据等确认存货是真实、完整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回复。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有关的会计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迹象，查阅会计师的存货跌价底稿。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公司产品有无存在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的现象。

②公司是否存在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的现象。

③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的现象。

④公司是否存在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的现象。

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现象。

3) 结论性意见

本期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或转回跌价准备。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回复。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获取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明细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获取企业设备的营运能力的定额指标。了解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检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单、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单。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获取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明细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通过存货账龄分析,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对存货余额分析性复核,并与上期余额进行比较,如果存在异常,分析原因;了解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抽取主要材料出入库明细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差异原因,并推断总体误差是否存

在异常；检查物料出入库单、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单、半成品、成品的出入库单并与当月的生产成本计算单数据进行了勾稽核对。物料出库是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是否与预算物料清单一致。经过上述程序测试，没有发现重大异常。

②获取企业设备的营运能力的定额指标进行框算，确定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的上限；获取企业生产产量或其他工作量等原始记录；现场观察企业的生产情况，根据对生产能力的现场观察，对企业生产产量进行合理推算。经对公司生产能力的调查了解，实际产能在设计产能范围之内，没有发生重大异常。

③对各物料采购进行细节测试，通过获取公司采购合同与采购发票、入库单、会计凭证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④抽查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检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单、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单、自制半产成品的出入库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数据进行勾稽核对一致。对结转的成本是否与销售匹配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与相关订单进行了核对。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回复。

4、报告期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1) 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后偿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

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期后偿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公司对关联方蔡永欣的其他应付款属于短期资金拆借，已在 2015 年 11 月将其清理完毕。公司拆借关联方蔡永欣款项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蔡永欣资金拆借的情况，在该阶段，公司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明确的可执行决策程序，亦没有签订相关协议。股东蔡永欣无偿借贷资金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需要支付相关利息，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6 年 1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订新的《公司章程》时专门增加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承诺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询至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账簿、记账凭证和相应的银行流水单、期后还款记账凭证和相应的银行流水单、相关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7,831.25	-	-
代扣代缴社保	5,420.88	-	-
出口退税款	-	55,454.70	127,717.24
合计	113,252.13	55,454.70	127,717.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查询至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账簿、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单，以核实公司往来款项的真实性。

③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主要内容和原因。

④查阅会计师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底稿。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

【补充披露】

公司就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章 公司财务”中的“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的“(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中的“2、股份公司阶段”中，具体如下：

(2)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及内部控制：

2016年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订新的《公司章程》时专门增加了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失赔偿的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规定了冻结、偿还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函。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6年1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订新的《公司章程》时专门增加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六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失赔偿的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规定了冻结、偿还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依法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董事会规定期限内偿还的，可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强制其偿还占用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总经理根据授权审议关联交易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追偿机制、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

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对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占用资金等行为进行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具体情况如下：

该管理办法共四章二十条，对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的保管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规范。

另外，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三节专门对关联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作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订了有关货币资金、采购管理等财务管理等内部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交易事项等的规范管理、控制做了明确规定。

此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欣、陈丽明、蔡兆翰、蔡兆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6年1月30日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结论意见

自公司股改后，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执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加，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且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加，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且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249,774.24	1,341,291.30	777,902.85
减值准备和其他	686,078.57	566,701.54	931,740.23
折旧和摊销	1,484,657.58	1,466,911.47	1,671,607.9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076,000.97	-4,796,567.20	-966,047.78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	-2,624,612.61	518,980.87	-3,250,20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103.19	-902,682.02	-834,997.84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匹配主要是公司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净额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长，2013年-2015年11月存货增长额分别是96.60万元、479.66万元和1,207.60万元以及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的增长额分别是325.02万元、-51.90万元、262.46万元。

2014年存货较2013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14年年末公司的遥控飞机及航模销量增加，为了应对市场的需求，在14年年末开始对遥控飞机和航模大量投产，导致14年年末的在产品以及与航模相关的物料大量增加；同时2014年的销售收入相比2013年下降，应收账款降低，在2014年年末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物料采购，导致14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净额减少。

2015年1-11月存货的增长额大于14年的增长额，主要是由于15年的销售收入大量增加，增长幅度达到39.29%，使得存货以及相应的物料增加，除此之外，本期接近年末，为了应对春节的销售需求以及年末订单的增加，加大了物料的采购以应对生产的需求。本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额增加，应收项目的增长额度大于应付项目的额度，与此相对应的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增加，与减值准备的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周期为60天，本期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为了尽快回款，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期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末应收款均在信用期内。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了解公司实际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获取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实际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对公司采用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②获取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取得与销售相关的发货单、开票通知单、发票及会计凭证，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并取得期后回款的会计凭证对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进行检查。

③获取采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及会计凭证，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存货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获取会计师的工作底稿核查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④抽查大额的费用凭证，查看其是否有对应的发票、审批合同和结算单，对大额费用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在期末时点对相关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判断其入账是否准确。

3)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回复。

6、关于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

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

【补充披露】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补充披露至股转说明书中“第二章公司业务”的“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中，具体如下：

(三) 产品质量管理

1、公司建立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质量监控覆盖的各个环节，相关部门及其产品质量监控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相关职能
1	物控部	物控部下设采购部门，主要负责生产原料等的采购，与供应商接洽，负责收集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2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结构工程部、电子工程部、生产工程部负责对测试申请、技术问题的改善、制程流程图的制作和变更；下设品质检测部主要对研发过程中的部件、技术等进行测验。
3	生产部	负责提供生产测试件和执行检测标准。
4	品管部	负责物料和产品的检验与品质保证试验、改善验证、测试项目（质量特征）和测试方法的开发与确立、检测标准制定、测试报告提供和改善方法建议。

2、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控制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程序，主要有《测试与验证控制程序》、《抽样计划检验规范》、《制程异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其中，《测试与验证控制程序》、《抽样计划检验规范》明确了产成品的品质保证和验证工作及操作程序、产品对外检测认证的职责、程序，确

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订单的要求；《制程异常控制程序》对因生产过程异常而导致产品不良率超过5%规定了异常通知的发出、确认、改善或校正以及防止对策有效性验证等流程和相关部門职责；《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明确来料、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的判定、标识和处理，规定了对不合格品进行返工、复查或报废，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使用或出厂。

此外，还制定了品质管理员工的工作操作指引，以规范产品质量控制相关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主要包括《IQC工作职责与操作指引》、《IPQC工作职责与操作指引》、《OQC工作职责与操作指引》、《QA工作职责与操作指引》、《QE工作职责与操作指引》等。

3、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管理制定了相应措施，划分了相应部门的职责，由公司研发中心制定外协生产产品的生产要求，采购部负责组织外协厂商评估及定价对比，品质部负责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及监督检查，最终保证外协加工环节的质量。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样品，并制定相应的材料要求、工艺流程、操作规则。公司品检人员对加工物料按标准验货签收，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

4、原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采购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塑料(含ABS等)、电机、电池、集成电路板、电子配件、五金配件(含铜片、铜管、不锈钢管、螺丝、铁轴等)、包装材料(含彩盒、纸箱、泡沫等)、辅助材料等，公司制定了相关质量管理规范，主要包括《PCB板检验规范与方法》、《彩盒检验规范与方法》、《充电器检验规范与方法》、《电池检验规范与方法》、《电机检验规范与方法》、《喷漆件检验规范与方法》、《五金件检验规范与方法》等，有针对性地对各类来料的质量检测方法 with 标准进行的具体规定。此外，还制定了《物控部内部工作流程》对公司物料采购、品质检验、出入库管理、退料等流程作了详细规定，规范仓库物料和成品管理以满足生产对物料的正常需求，对不合格的原料规定了退料的程序，以确保原料的质量。

5、公司获得的产品质量相关资质证书有《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书》、《出

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部分产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他产品则已取得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汕头）的产品检测报告。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产品质量相关资料、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等原料检测与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航模、遥控飞机、遥控车、益智玩具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六轴陀螺仪遥控四轴飞行器、六轴陀螺仪遥控六轴飞行器等航模、三通道遥控直升飞机、四通道直升飞机等遥控飞机、遥控车以及米宝故事屋益智玩具。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范围，依法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已就相关产品取得所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另，公司航模、遥控车、益智玩具系列相关产品各型号规格已取得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汕头）的产品检测报告。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取得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11日。

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经审核，公司产品确认为采取ISO 8124-1: 2000; ISO 8124-3: 1997标准的产品，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6日。

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经审核，公司产品符合使用采用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执行标准编号 GB 6675-2003，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ISO 8124-1: 2000; ISO 8124-3: 1997，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补充披露】

对于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补充披露至股转说明书中“第二章 公司业务”中的“（三）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中的“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3、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及公司的质量控制。

公司获取了各个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各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为进一步把好原料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物控部内部工作流程》、《进料检验控制程序》、《测试与验证控制程序》、《IQC 工作职责与操作指引》等制度、《PCB 板检验规范与方法》、《电池检验规范与方法》、《电机检验与方法》等物料检验规范，电子类、五金类、包材类、塑胶类的原料及产品成品《抽样计划检验规范》及《II 级正常检验单次抽样计划表》。《物控部内部工作流程》对公司物料采购、品质检验、出入库管理、退料等流程作了详细规定，规范仓库物料和成品管理以满足生产对物料的正常需求，对不合格的原料

规定了退料的程序；《IQC工作职责与操作指引》（IQC指来料质量控制）、《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和《电机检验与方法》等物料检验规范、《抽样计划检验规范》明确了对生产原料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方法和依据，确保购进的生产原料的质量符合要求；《测试与验证控制程序》和《抽样计划检验规范》明确了产成品的品质保证和验证工作、产品对外检测认证的职责、程序，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订单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产品质量相关资料、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等原料检测与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采购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塑料(含 ABS 等)、电机、电池、集成电路板、电子配件、五金配件（含铜片、铜管、不锈钢管、螺丝、铁轴等）、包装材料（含彩盒、纸箱、泡沫等）、辅助材料等，主要供应商为广东超力微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前述主要供应商已向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等资质证书，并且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属于特殊材料，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产品均在营业范围内进行生产销售，均具备相应的生产销售资质。

为进一步把好原料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物控部内部工作流程》、《进料检验控制程序》、《测试与验证控制程序》、《IQC工作职责与操作指引》等制度、《PCB板检验规范与方法》、《电池检验规范与方法》、《电机检验与方法》等物料检验规范，电子类、五金类、包材类、塑胶类的原料及产品成品《抽样计划检验规范》及《II级正常检验单次抽样计划表》。《物控部内部工作流程》对公司物料采购、品质检验、出入库管理、退料等流程作了详细规定，规范仓库物料和成品管理以满足生产对物料的正常需求，对不合格的原料规定了退料的程序；

《IQC 工作职责与操作指引》(IQC 指来料质量控制)、《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和《电机检验与方法》等物料检验规范、《抽样计划检验规范》明确了对生产原料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方法和依据,确保购进的生产原料的质量符合要求;《测试与验证控制程序》和《抽样计划检验规范》明确了产成品的品质保证和验证工作、产品对外检测认证的职责、程序,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订单的要求。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且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产品质量相关资料、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等原料检测与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分析过程

经查阅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民事索赔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7、200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88.8万元，其中蔡永欣认缴增资人民币159.6万元，以实物出资；陈丽明认缴增资人民币129.2万元，以实物出资。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的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的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

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03年7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其附件、2015年股东以现金置换原出资实物的验资报告、2003年7月及2015年10月的股东会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蔡永欣、陈丽明对实物增资的说明；并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查看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了解注塑机在生产流程中的用途。

2) 分析过程

①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03年5月10日，美嘉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388.8万元，由股东蔡永欣、陈丽明以实物资产（注塑机14台）价值288.8万元进行增资。

用于增资的设备购买发票信息为：2003年4月30日，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发票号为：0050324 顾客名称：蔡永欣，品名规格为注塑机 Jm-268，数量2台，单价28.5万元，总计57万元；2003年4月30日，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发票号为：0050323 顾客名称：蔡永欣，品名规格为注塑机 Jm-268，数量2台，单价28.5万元，总计57万元；2003年5月9日，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发票号为：0050375 顾客名称：陈丽明，品名规格为注塑机 Jm-218-C，数量3台，单价20.3万元，总计60.9万元；2003年5月9日，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发票号为：0050376 顾客名称：陈丽明，品名规格为注塑机 Jm-468-G，数量1台，单价45.5万元，总计45.5万元；2003年5月22日，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发票号为：0050389 顾客名称：陈丽明，品名规格为注塑机 Jm88-C/ES，数量2台，单价11.4万元，总计22.8万元；2003年5月22日，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发票号为：0050387 顾客名称：蔡永欣，品名规格为注塑机 Jm88-C/ES，数量4台，单价11.4万元，总计45.6万元。

2003年6月28日，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澄丰会内验（2003）第174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8.8万元，股东蔡永欣、陈丽明已于2003年5月31日以实物方式全额缴付。其中蔡永欣应出资

人民币 159.6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159.6 万元；陈丽明应出资人民币 129.2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129.2 万元。

主办券商查询了“深圳市市场监督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并根据蔡永欣及陈丽明的说明，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蔡永欣、陈丽明无关联关系，并根据上述发票顾客名称及蔡永欣、陈丽明的说明、查阅了验资报告，同时，蔡永欣、陈丽明出具声明：“本人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全部由本人出资购买，权属状况清晰；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拍卖、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全部由本人向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购买，并由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与本人、美嘉欣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违反上述声明，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鉴于上述既有事实依据，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机器设备由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出售，上述设备属个人资产，不属于公司资产，无权属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至固定资产台账，将台账中该批机器设备的启用日期核对至固定资产入账凭证，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在该批机器设备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畴之日起，即将该批设备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中，拥有了该批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联信评估出具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8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记载，股东蔡永欣、陈丽明以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已于 2003 年 5 月 1 日入账并启用，权属转移入公司。

②主办券商访谈、走访厂区，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流程说明，出资的机器设备与公司的生产流程具有密切的关联性。公司主营产品航模、遥控飞机和益智玩具，产品基于结构和外观设计等的需要，生产过程均须经过特定的注塑流程，这 14 台注塑机的生产功能契合公司生产流程的工艺要求，该等实物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需设备，已入公司账目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的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显示并经主办券商现场查验，上述机器设备已全部折旧完毕，投入至今一直用于公司生产玩具产品的塑料

胶件，现存放于公司注塑车间内。

③公司 2003 年 7 月增资时适用《公司法》（1999 年修订），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仅规定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未对货币及实物出资的比例作出限制规定，公司当时的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此次实物增资已办理了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该等设备已计入公司固定资产，现已折旧完毕；且该次增资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在验资后，公司全体股东委托代理人向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有关出资程序的规定。但，公司本次实物增资未作评估，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

除实物资产出资没有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施行《公司法》的规定外，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且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公司股东在 2003 年 7 月增资时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而直接以购买发票所载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经核查，本次用于增资的设备购买时取得的发票开具时间为 2003 年 4 月 30 日、2003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22 日，股东直接以新购设备进行增资，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不长，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本次增资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实物价值的情况，该出资的实物系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实物，已入公司的财务帐目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30 日，原实物出资股东蔡永欣、陈丽明出具《关于广东美嘉欣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实物增资的说明》确认，本次用作出资的设备为新购，不存在高估或低估实物价值的情况，该等实物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需设备，已入公司账目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03 年 7 月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

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并一直为公司用于生产玩具产品的塑料胶件；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实物资产出资没有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施行《公司法》的规定外，本次增资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出资实物估值不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的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03年7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其附件、2015年股东以现金置换原出资实物的验资报告、2003年7月及2015年10月的股东会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蔡永欣、陈丽明对实物增资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了解注塑机在生产流程中的用途。

2) 分析过程

①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虽然有限公司所投入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设备，直接以购买发票所载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不存在高估或低估实物价值的情形，但为进一步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公司股东蔡永欣、陈丽明以货币出资对原实物出资进行了置换：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蔡永欣、陈丽明、蔡兆翰、蔡兆选一致同意：1) 股东蔡永欣、陈丽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2003年7月其以未经评估的实物（注塑机14台）出资进行置换，出资额为288.8万元，

其中蔡永欣货币出资 159.6 万元，陈丽明货币出资 129.2 万元。蔡永欣、陈丽明原用作出资的设备由公司无偿使用。本次货币置换实物出资后，股东蔡永欣、陈丽明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2) 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4020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收到蔡永欣、陈丽明缴纳的用于充足实收资本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8.8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澄海区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本次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且经过验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补足。

②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除蔡永欣、陈丽明外，公司其余股东亦同意本次货币资金置换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且股东会决议里已明确，本次置换后，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③经核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折旧完毕，该瑕疵未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值，未影响到股份公司股本的充实，且在公司存续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实物出资瑕疵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规范措施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补足，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的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 2003 年 5 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相应的商品销售国税发票、补充出资的《验资报告》、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蔡永欣、陈丽明用于现金出资的银行回单等文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上述实物资产均已折旧完毕，该瑕疵未影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值，未影响到股份公司股本的充实。

②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上述 288.80 万元款项，并按照股东会决议，将该 28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③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借记实收资本 288.80 万元，贷记资本公积 288.80 万元，借记银行存款 288.80 万元，贷记实收资本 288.80 万元。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的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了回复。

8、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

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政策法规，并核查了公司对外投资批准文件、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商业登记条例》核查子公司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公司出资时转账的银行水单；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网址（<http://www.cr.gov.hk/>）查询子公司基本信息。

另外，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公司出具了说明、抽查子公司订单、实地查看等方式核查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同时，参照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吴少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子公司在境外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①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总额为12.9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9.543072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委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香港子公司的管理经营，负责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事务；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子公司成立事宜。

2015年10月20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68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5年11月24日，子公司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编号为2311128的注册证明书，同时取得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65498771-000-11-15-2。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的客户入账通知书，公司向子公司实际出资为港币100万元，符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记载内容。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址（<http://www.cr.gov.hk/>）查询的信息，子公司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现状为仍注册。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决议、广东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子公司已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商业登记条例》规定取得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

②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变动

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于2015年11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自子公司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发生股本变动。

③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对子公司订单的抽查，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开始实际开展业务，主要从事航模等产品的贸易。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目前子公司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未发生过业务方面的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对该子公司在境外的合法经营情况的核查，主办券商实地考察了子公司并参照了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吴少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回复】

吴少鹏律师事务所的吴少鹏律师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NF-45863/G/16/NY的法律意见内容如下：

“三、意见

1、公司注册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美嘉欣（香港）有限公司 MJX(HK)LIMITED
- (2) 公司编号：2311128
- (3) 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 (4)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上海街446-448富达商业大厦10楼A室
- (5) 公司注册的已发行股本：已发行股份：1,000,000股普通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港币1,000,000元

2、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状况变化

(1) 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董事状况。

该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状况如下：

股东：广东美嘉欣玩具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1,000,000普通股（即占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董事：蔡兆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583198309174217

(2) 公司自成立起的股东变更。

自公司成立至今，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均没有任何变动

(3) 公司自成立起的董事变更。

自公司成立至今，该公司的董事没有任何变动

3、公司的商业登记状况。

根据本所于2016年4月20日于商业登记署查册所得之记录，该公司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号65498771-000-11-15-2，商业登记之届满日期为2016年11月23日，商业登记证需每年更新。

4、公司的经营范围。

该公司章程并没有叙述及规限其公司的经营范围，该公司可以经营任何合法的业务。

5、公司的涉案查册记录。

根据本所聘请独立查册公司调查该公司在香港的涉案记录查册报告显示直至2016年4月20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法院及审裁处均无任何诉讼记录。

6、公司的清盘查册。

根据本所于2016年4月25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管理署的查册，直至该日该公司并无任何强制清盘呈请。

7、公司的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

该公司是依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备以自己名义经营业务的能力，具有起诉和应诉能力，并可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资产。”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因涉及国内被调查方，香港律师因执业权限限制，未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相关意见。香港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不涉及与其它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公司自查，香港子公司的业务目前共发生 2 笔，交易方为 S-IDEE、WISDOMWELL，交易内容为 FPV 摄像头以及型号为 X300C 的航模，主要从事航模等产品的贸易，不存在与股份公司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9、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汕头市高捷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的最新进展。

【回复】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汕头市澄海区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核准注销登记；2015 年 12 月 29 日已办理完毕地税税务登记证注销。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仍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当中。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申请文件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申请文件已经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申请文件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采用做市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历次修改的文件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将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悉知。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慎检查，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悉知，并将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已悉知。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悉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美嘉欣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